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92,2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298,6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后，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 审议程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35,378.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81,529.85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494,713.65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9,373,128.2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9,373,128.21元。公司股本基数为92,266,700股。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92,2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98,67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 现金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确保分红预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 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